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5.61元/股调整为5.55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1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1元/股调整为5.55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13,530,9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85,000股后的804,245,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8,254,75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即每10股0.593152元= 48,254,755.20元÷813,530,920股*10股,即每股0.0593152元。

根据《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0-V=5.61元/股-0.0593152元/股=5.5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80元/股

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74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3.80元/股(含),并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5月8日延期至2026年2月8日前完成,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13,530,92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85,000股后的804,245,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48,254,75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即每10股0.593152元= 48,254,755.20元÷813,530,920股*10股,即每股0.0593152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7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3.80元/股-0.0593152元/股=13.7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9,485,766股至12,396,97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至1.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204,006,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778,569股)的34.8266%(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30,84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4,75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1人,代表股份49,248,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3人,代表股份49,454,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778,569股)的8.4426%(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30,84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1人,代表股份49,248,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3%。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3,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7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0%;反对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2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814,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262,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6%;反对1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9%;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敖菁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2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91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对上述2,914,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从588,609,418.00股变更为585,695,098.00股,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0日;

3、联系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4、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8,815,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柯国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239,871	99.2431	6,475,995	0.7453	99,424	0.01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5-02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茂化实华;证券代码:000637)A股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22.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件及通讯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四)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清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清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25年6月24日,亚太药业、兴亚药业、浙江中清大、杭州烁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驰商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浙江中清大申请,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委托第三方烁驰商贸代浙江中清大向亚太药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96,271,122.11元及偿还债务的48,728,877.89元,即共计145,000,000元。202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烁驰商贸代浙江中清大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145,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的债务合计17,500万元,兴亚药业也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兴亚药业的股权,兴亚药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

项目公示通知书

北京中科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鸿盈嘉益2号供应链体系专项债务融资计划,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方:北京中科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方:中寰汇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5500万元人民币

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供应链承兑支付体系相关业务。

公示日期:2025年6月26日

如何运用ETF进行网格交易

如何运用ETF进行网格交易。

(1)什么是网格交易

网格交易本质上运用的是低吸高抛的原理,是一种在预定的价格区间内,通过设置多个买入和卖出点来进行交易的策略。首先先选好标的,买入一定的底仓,然后设定一个价格波动区间(最低价—最高价),并且把价格波动区间分为N等份(网格),价格每跌一个网格就买入一定数量份额或金额,价格每上涨一个网格就卖出一定数量份额或金额,越跌越买,越涨越卖,反复低吸高抛,赚取波段差价。

一般来说,网格交易策略在震荡行情中比较有效,震荡越多,获利越多。过往数据表明,A股大部分时间都处于震荡结构性行情,运用ETF进行网格交易具有很强的普适性。值得注意的是,网格交易并不适合趋势行情,如果市场发生单边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可能导致策 略失效。

(2)网格交易策略的优点

①可以自动交易

网格交易可以通过券商软件配置好参数,实现自动交易,由于市场行情是较难预判的,网格交易通过对随机的行情走势用固定网格合理划分,通过自动买入、卖出操作,既可以避免投资者被情绪或其他信息所干扰,也不会错过交易机会。

②适合普通投资者

网格交易策略不需要深入研究标的资产的基本面、财务状况、盈利情况、现金流等指标,只要设定好合适的买入、卖出价格即可操作,这对于缺乏专业知识体系的普通投资者来说非常友好。

③回撤相对较小

网格交易特别适合震荡波动的行情,在交易过程中,一般会设置在低位加仓,在高位减仓,这样能大幅度降低投资回撤,有效提高获得正收益的概率。(深交所基金管理部)

投教星火